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市金威若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市金威若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市金威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威金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金威永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本增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10日（“签署日”）签署：

- (1)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住所：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公司”）；
- (2)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二、三层（“控股股东”）；
- (3) 泰安市金威若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市金威若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市金威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威金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金威永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投资人”），上述五家合伙企业分别是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员工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持股平台；
- (4)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春路18号汇金国际中心1601房间（“泰鹰”）；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协议下文单独或合称为“公司方”；控股股东和泰鹰称为“现有股东”。公司方、现有股东和投资人在本协议下文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764.7059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本协议附件2第一部分所示；
- (2) 公司主要从事【动物营养品、人类营养品、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及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
- (3) 投资人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认缴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公司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人对公司的增资。

因此，各方特此同意如下：

第1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本协议使用的术语将具有本协议附件1中所述含义。未在本协议附件1中予以定义的术语应具有其在相关条款项下被赋予的含义。

第2条 本次交易

2.1 本次交易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人同意以总增资价款现金【36,775,000】元认购公司总新增的【8,755,953】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款”）（该交易称“本次交易”）。增资价款中，除作为认缴出资额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各投资人的增资价款及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请见本协议附件2。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协议附件3第二部分。

现有股东特此同意本次交易，并且特此放弃其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2.2 增资价款与交割

(a) 增资价款

各方一致认可：本次增资价款的计价按照【意达专业服务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且各方均以明确知悉泰鹰对公司的参股将于2026年3月31日前以约定对价按照减资方式退股。各方对泰鹰的退股且对泰鹰退股后导致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可能发生的变化均不持异议。

(b) 交割

在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获得豁免的十(10)个工作日，各投资人应分别将其各自的增资价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完成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登记等程序对该投资人而言称为“交割”，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登记等程序完成之日对该投资人而言称为“交割日”。为避免疑义，各投资人的交割是相互独立的，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所述的交割日，均为各投资人各自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一投资人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应的交割，不得影响其他投资人完成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交割以及权利。

- (c) 公司在各投资人的交割日后不超过三十日内，应向该投资人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并提供更新的公司股东名册副本，并且：(i) 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加盖公司印章；和(ii) 股东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和股东名册出具日期；股东名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反映交割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第3条 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

- 3.1 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合称“投资人方交割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获得豁免的情况下，投资人方有支付其增资价款的义务：

- (a) 每一公司方在本协议第4.1条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性的；
- (b) 每一公司方应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 (c) 公司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应已经取得或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 GHW INTERNATIONAL 就本次交易已经适当履行内、外部审批、公告、备案及其他类似程序）； 及
- (d)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应该已经分别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批准进行本次交易。

投资人一方可豁免任何投资人方交割先决条件。倘任何投资人方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订约方书面同意的任何较后日期）达成或获得豁免，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3.2 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合称“**公司方交割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获得豁免的情况下，公司方有进行交割的义务：

- (a) 各投资人方在本协议**第 4.2 条**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性的；
- (b) 各投资人方应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 (c) 各投资人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应已经取得或作出；及
- (d) 上市公司 GHW INTERNATIONAL 于其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方一方可豁免除了本条（d）段以外的任何公司方交割先决条件。倘各投资人的任何公司方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订约方书面同意的任何较后日期）达成或获得豁免，公司方没有义务为该投资人进行交割，亦不得影响公司完成与其他投资人交割以及权利。

第 4 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4.1 公司方的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每一公司方应确保其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或所有必需的授权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2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投资人特此分别且不连带地向每一公司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或所有必需的授权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5 条 承诺

- 5.1 违约事件通知。如果一方发生了违反某一项保证或者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事件，则一方应将该事件立即通知另一方。
- 5.2 过渡期业务经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过渡期**”），公司方应确保公司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且在其管理和业务经营中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确保公司正常维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拥有的各项资产、人员及业务/合同，且不会从事可能使前述资产、人员及业务/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第 6 条 保密

6.1 每一方向其他各方承诺，未经有关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且每一方还应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股权持有人、现有或未来的合伙人、股东、员工、银行、代理、顾问和关联方，以及其每个关联方各自的董事、股权持有人、现有或未来的合伙人、股东、员工、代理、顾问（统称“代表”）也遵守上述规定。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i) 关于任何公司或其他一方的组织、业务、技术、财务、客户、供应商、交易或事务，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之后或当日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ii) 交易文件的条款和各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的身份；以及(iii) 由一方或其代表准备的、且包含或在其他方面反映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产生的信息或材料。

6.2 例外。上述第 6.1 条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保密信息已被普遍公开或为公众所知，除非由于一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而披露或导致披露；
- (b) 一方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代表，前提是该代表(i) 负有类似的保密义务，或(ii) 另行受到具约束力的职业保密义务的约束；或
- (c) 一方因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法律或关于交易文件或由交易文件引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但该方应在情况允许下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并且服从可行的信息保密安排。

6.3 媒体披露。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将本次交易事项在新闻发布会、媒体、市场营销材料以及其他方式中透露给公众。

第 7 条 税费开支

7.1 税赋。各方应自行承担因实施和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而应付的税赋。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违约损害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系不真实和/或存在误导的，或其违反所做的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该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法律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及仲裁费用）。

第 9 条 生效及终止

9.1 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2 终止事件。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9.3 终止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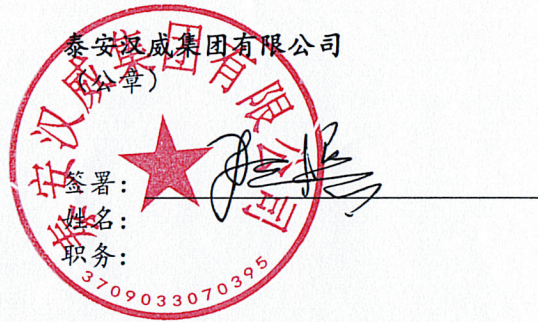
- (a)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3 条及第 9.2 条的规定终止，各方应继续受到本第 9.3 条及第 6 条（保密）、第 7 条（税费开支）、第 8 条（违约责任）和 10.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束。本第 9.3 条的规定不应被视为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日前违反

本协议的责任，亦不应影响其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第 10 条 其他规定

- 10.1 转让。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0.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果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0.3 通知。
- (a)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收件一方提前十（10）日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 (b) 根据本 10.3 的规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i) 如果以挂号信或保证邮件寄出，在注明收件一方的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在邮局投寄并且得到邮局发出收据之日之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ii) 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送至收件一方的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以及(iii)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被传输至收件一方的上述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发件人应未收到退信通知）。
- 10.4 文本。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签署文本包括以纸质文本、传真和电子方式发送的文本，每一文本均应视为原件，但是所有签署的文件应被视为一份完整的文件。
- 10.5 政府格式文本。如各方为请求政府机构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简版的协议，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政府机构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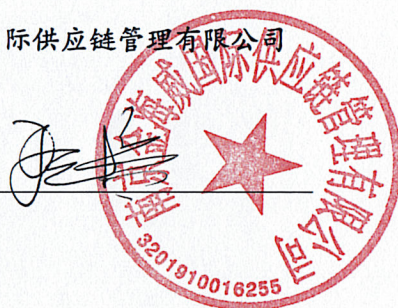
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公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泰安市金威若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泰安市金威若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泰安市金威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南京市威金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南京市金威永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附件 1：定义和解释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法定节假日或者商业银行在中国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某个人（“本人”）的“关联方”，(i) 当本人不是自然人的情况下，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人，或被本人控制，或与本人共同被控制的其他人；及(ii) 当本人是自然人的情况下，指本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其他人，或者本人的近亲属，或者该等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其他人。特别地，就投资人而言，还应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投资载体、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投资载体。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文件。

自然人的“近亲属”指其配偶、子女、父母。

“控制”某个人是指：(i) 持有该人超过 50%的已发行股份或其他股权或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或(ii) 通过拥有该人超过 50%的表决权或者通过拥有该人超过 50%的表决权的表决代理，或通过有权委派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的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通过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够决定该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

“权利负担”指向任何人授予的或因合同或法定的原因产生的，(i) 在特定财产上的抵押、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权益、优先权、表决权委托或转让限制；(ii) 在特定财产上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以及(iii) 附着于特定财产上的关于该等财产的权属、占有、使用、处分或收益的权利要求。

“人”指个人、公司、企业、合伙、信托、政府、政府部门、政府机关或其他实体。

“适用法律”或“法律”，对于某人而言，指适用于该人或对该人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公开、有效并且适用的条约、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除非另有说明，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政府批准”指政府机构授予的权利、执照、许可、批复、豁免、同意和授权以及在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和备案。

“主营业务”指公司从事的【动物营养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

“子公司”，对某个人而言，指该人于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其他人（不包括自然人）。

“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i)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任一公司的业务、运营、发展、资产、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ii)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公司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终由司法裁判认定）

附件 2：投资人的增资价款及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元）	认购公司新增的 注册资本（元）	假设所有投资人完成 交割后的持股比例
泰安市金威若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000	4,816,667	3.8106%
泰安市金威若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	773,810	0.6122%
泰安市金威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000	334,524	0.2646%
南京市威金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0,000	2,085,714	1.6501%
南京市金威永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000	745,238	0.5896%
合计	36,775,000	8,755,953	6.9271%

附件 3：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一部分：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85%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059	17,647,059	15%
合计	117,647,059	117,647,059	100%

第二部分：假设所有投资人完成交割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9.1120%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059	17,647,059	13.9609%
泰安市金威若鲲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816,667	4,816,667	3.8106%
泰安市金威若鹏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73,810	773,810	0.6122%
泰安市金威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4,524	334,524	0.2646%
南京市威金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85,714	2,085,714	1.6501%
南京市金威永正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45,238	745,238	0.5896%
合计	126,403,011	126,403,011	100.00%